

深化认识劳动价值论 过程中的一些问题

胡 钧 樊建新 / 主编

- 第一部分 正面阐述和发展
- 第二部分 争鸣和论战
- 第三部分 分配问题
- 第四部分 剥削问题
- 第五部分 综 述



经济科学出版社

深化认识劳动价值论 过程中的一些问题

胡 钧 樊建新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宪魁

责任校对：董蔚挺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潘泽新

深化认识劳动价值论过程中的一些问题

胡 钧 樊建新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1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850×1168 32 开 13 印张 330000 字

2002 年 9 月第一版 2002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5058-3127-5/F·2493 定价：22.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深化认识劳动价值论过程中的一些问题 / 胡钧, 樊建新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9

ISBN 7-5058-3127-5

I. 深… II. ①胡…②樊… III. 劳动—价值论—研究—文集 IV. F014.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9949 号

前 言

自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特别是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建党 80 周年讲话中提出“应该结合新的实际，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研究和认识”后，学术界围绕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各地纷纷召开研讨会，报刊发表了大量文章，内容既包括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涉及重要的现实问题，成为近年来学术争鸣的一个热点。从相关的研讨会和发表的文章来看，这场学术争鸣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深化认识劳动价值理论的指导思想，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适用性，价值的源泉，创造价值的劳动的界定，价值的分配问题，如何看待剥削现象等。2001 年 7 月，我们将一些研讨文章编辑成《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的认识》一书，已由经济科学出版社于当年 10 月出版。半年多时间过去了，随着学界对劳动价值理论研究和认识的不断深化，理论探讨中观点更加鲜明，焦点更加突出，意见更加集中，争论更加热烈。为进一步推动这场学术讨论走向深入，我们将近半年来有关的一些文章收入到现在的这本集子，以飨读者，并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面阐述和发展

劳动价值论的讨论中应澄清的几个问题	周新城 (1)
劳动价值论既要坚持, 也须发展	胡代光 (17)
重视现代科学劳动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重要作用	
是深化认识劳动价值论的关键	陈 征 (22)
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两个“新的实际”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	文 魁 (29)
劳动者的活劳动是价值的惟一源泉	有 林 (36)
论拓宽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	丁堡骏 (47)
掌握《资本论》方法, 正确理解劳动价值论	李建平 (60)
理解劳动价值论 发展劳动价值论	张雷声 (71)
重温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方法论意义	伍 装 (86)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本质、形式和意义	李广平 (95)

第二部分 争鸣和论战

关于一个多世纪以来劳动价值论

大论战的回顾与反思	颜鹏飞 (109)
-----------------	-----------

评所谓“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共同创造价值”论

——与钱伯海先生及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生讨论	奚兆永 (124)
-------------------------------	-----------

不要抛弃马克思的价值转移理论

——对“社会劳动价值论”质疑之七 陈振羽 (151)

如何看待劳动和劳动价值论:

坚持论抑或抛弃论、重建论 颜鹏飞 (165)

只有确认物化劳动创造价值才能坚信

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吗? 余陶生 (177)

再论所谓“物化劳动创造价值”的命题绝对不能成立

——答王莉霞等 20 位博士生

和钱伯海先生 李善明 晓 英 (193)

论劳动二重性与价值规律二重性的沟通

——兼评当前流行的几种否定劳动

价值论的主张 陈孝兵 李广平 (209)

关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两个认识问题

——与晏智杰同志商榷 易培强 (226)

“三要素创造价值说”的发展过程与内在逻辑困难 白暴力 (234)

第三部分 分配问题

产权、价值与分配的关系 吴宣恭 (247)

劳动价值论与收入分配 陈德华 (263)

不能把劳动创造价值作为分配制度形成的依据 张雷声 (275)

按生产要素分配若干观点辨析

——兼谈“要素财富论” 郭 飞 (281)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与收入分配问题”

学术研讨会观点综述 刘德庚 (291)

第四部分 剥削问题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剥削”观与我国现实 卫兴华 (301)

从生产劳动说起

- 兼析私营企业主是否是劳动者 丁 冰 (312)
- 学习和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理论 严法善 (322)
- 对我国现阶段存在的剥削现象的认识 王天义 (333)
- 关于剥削理论与剥削行为实践作用的再思考 王大超 (339)
- 对按资分配或剩余索取行为的历史分析 孔陆泉 (350)

第五部分 综 述

关于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

- 研讨的十点认识 洪远朋 马 艳 (361)
- 关于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
的几个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371)
- 关于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的问题
.....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388)
- 深化对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和劳动价值理论
的认识综述 卫 庶 整理 (396)

第一部分 正面阐述和发展

劳动价值论的讨论中 应澄清的几个问题

周新城

自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以来，尤其是江泽民“七一讲话”发表以后，国内学术界围绕着如何加深认识劳动价值论的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品格，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需要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包含两方面的意思。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老祖宗不能丢”；其次，要解放思想，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新的情况、新的问题，得出新的结论。对于劳动价值论也应该采取这种态度。必须坚持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同时结合新的形势，加深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加深认识”不是否定劳动价值论，而是运用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原理来分析新的现实问题。因此，讨论如



何加深认识劳动价值论时，前提是必须弄清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基本含义。讨论中有的观点显然不符合劳动价值论的原意，把不同概念混淆在一起了。因此，有必要对劳动价值的基本原理的一些看法作一些澄清。

1. 必须正确把握马克思劳动价值论 的基本内容、基本含义

劳动价值论是指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批判地吸收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关于劳动价值论的合理的内容，建立了自己的科学的劳动价值论。

马克思是在分析商品生产一般时提出并论证劳动价值论的。他指出，任何商品都具有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一方面是一种可以用来满足人们的一定需要的物品，这就是它的使用价值，另一方面，它又能用来交换别种物品，这就是它的交换价值；而商品之所以能够按照一定比例相互交换，是因为它们有一个共同的东西，即它们都是人类劳动的凝结，这就是价值。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基础，而交换价值不过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所以，商品是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

所有商品都是商品生产者的劳动生产出来的，所以，商品二重性是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的。人们每一种具体形式的劳动能够生产出一种特定品种的产品，以满足人们一种特定的需要。这就是说，具体劳动创造商品的使用价值。但是，各种商品之间还存在着一种共同的、同质的东西——价值，正因为有价值，它们之间才能进行交换。这种同质的价值，不可能由不同形式的劳动即具体劳动创造出来。因此，生产各种商品的劳动除了不同的具体劳动的一面外，还有相同的一面，即它们都是人类劳动力（包括脑力和体力）在生产上的一种消耗或支出。这种撇开了劳动具体形式的一般的人类劳动，即抽象的、无差别的脑力和体力的支出，



就是抽象劳动。抽象劳动形成商品价值。

马克思说：“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①

可见，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内容是：第一，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是不同商品进行交换的比例的基础，它反映了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第二，创造价值的惟一要素是劳动，其他任何生产要素都不是价值的源泉。第三，形成价值的劳动是抽象劳动，即无差别的人类脑力、体力的耗费。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但它不是价值的源泉。第四，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活劳动，即正在进行的生产过程中耗费的抽象劳动。物化劳动，作为过去劳动的凝结物，在新的商品生产过程中只能转移自身的价值，而不能创造价值。

2. 应该区分经济学上的“价值”和作为日常生活用语的“价值”的含义

经济学上的“价值”这个概念与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价值”一词的含义是不一样的。在日常生活中，价值是指客体对主体的效用或意义。一个事物由于某种性能能够满足某个主体的需要，或者对某个主体具有积极意义，对这个主体来说，这个事物就是有价值的。

经济学上的价值不是这个意思。马克思在分析商品的属性时，严格区分了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两个概念。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的是物与人的关系，即物对人的有用性，而价值反映的是人与人的关系，即商品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关系。价值是不同商品生产者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0页。

有的商品赖以相互进行交换的基础，它的实质内容不是物的自然属性对人的效用（物的不同效用只是交换的物质前提），而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价值”这个概念的含义更接近于商品的使用价值或效用，而与商品的价值不一样。因此，切忌按照这种含义去理解和解释劳动价值论中的价值。

经济学上的价值是反映人与人之间经济关系的一个理论范畴，在日常生活中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人们能够看到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出现货币以后就是价格）。需要通过理论思维，从具体到抽象，透过现象抓住本质，在大量的日常商品交换的背后发现交换的基础，才能把握价值的内涵。停留在现象层面上，仅仅描绘表面现象，是理解不了价值的，更不能因为看不见、摸不着就否定价值的客观存在，或否定经济学上的价值这一理论范畴的意义。

3. 劳动价值论不是“劳动价值的理论”

劳动价值论是一个约定俗成的缩略词，它是指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或者价值源于劳动的理论。劳动价值论不是“劳动价值的理论”，即不是关于劳动自身的价值的理论。“劳动价值的理论”这一提法是不准确的，因为劳动并不是商品，它本身没有价值。“劳动价值”，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幻想的表现辞句”，客观上是不存在的。既然不存在劳动价值，当然也不会有劳动价值的理论。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严格区分了“劳动力”和“劳动”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劳动力是商品，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而劳动则是劳动力这种特殊商品的使用价值在生产过程中的实现，它可以在生产中创造价值，但自身不可能有价值。假如劳动有价值，它的价值势必等于它创造的价值，那么资本家在市场上按价值购买劳动，就把劳动创造的价值全部支付给工人了，怎么还会有剩余价值呢？提出

“劳动价值”这一概念，不管主观意图如何，客观上起到了否定资本主义剥削的作用。所以，必须明确，马克思有“劳动价值论”即“劳动创造价值的理论”，但没有“劳动价值的理论”。

当前在讨论劳动价值论的过程中，有人常常使用“劳动价值的理论”这一提法，他们实际上是在日常生活用语的含义上谈论劳动价值的，即把对社会有益的劳动都看作是有价值的劳动。换言之，把劳动的有用性看作劳动的价值。在不同含义上使用“价值”这一概念，必然在劳动价值论的讨论过程中引起混乱。必须严格按照马克思的原意清晰地界定价值以及劳动价值论的内涵，这样才能使讨论正常进行。

顺便说一下，社会有益劳动不等于创造价值的劳动。价值与使用价值是同一个商品的两重属性，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与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同一个劳动的两重属性，因此，只有在生产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过程中人类无差别的脑力、体力的耗费才凝结为价值。不能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尽管对社会来说是必不可少的，甚至是十分重要的，它所耗费的脑力、体力并不能凝结为价值，即不能创造价值。

4. 劳动价值论是分析商品生产得出的科学认识

有人在讨论中说，劳动价值论不是反映客观规律的理论，而是为了论证革命的必要性而提出的一种观点，它不是对客观现实的科学认识，而是主观的、适应革命的需要而制造出来的论据。因此，随着革命的胜利，这种为革命服务的理论就应该抛弃，“所有概念都应推倒重建”。这是完全错误的。

毫无疑问，劳动价值论在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斗争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为创立剩余价值论奠定了理论基础，而剩余价值论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揭示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阐明了资本主义制度的运动规律和发展趋

势，为无产阶级争取解放的斗争提供了理论武器。劳动价值论之所以在革命斗争中能起重要作用，正是因为它是科学的，反映了客观现实。一种思想、一种理论，如果是主观想象出来的，不符合客观实际，是不可能对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起动员作用的。劳动价值论对革命实践的意义和作用是与它的科学性分不开的。

应该看到，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是对商品生产一般进行分析得出的科学理论。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商品都具有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商品二重性是由劳动二重性决定的：具体劳动创造使用价值，抽象劳动形成价值。无论是简单商品生产、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还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二重性、劳动二重性总是存在的，活的抽象劳动创造价值也不会有变化的。因此，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社会主义革命取得了胜利以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即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取代了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劳动价值论的意义和作用会发生变化，但它所反映的实质内容依然存在。我们要做的工作不是抛弃劳动价值论，一切推倒重来（这样做是主观主义的），而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运用劳动价值论来分析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及其特殊的运行方式。

5. 劳动价值论本身没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区别

劳动价值论是指商品的价值由人类的抽象劳动创造出来的这样一种理论。马克思是在《资本论》第1卷第1篇中论证和分析劳动价值论的，这一篇研究的是商品生产一般，而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这是第2篇及以后的任务）。他阐明，只要是商品生产，不管在什么社会制度下，价值都是由劳动创造的，而且都是只有抽象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因此，劳动价值论是商品生产一般的理论，而与社会制度的性质没有关系，不存在资本主义劳动价值论与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论这样两种劳动价值论。不同社会制度能够决定的，不是价值的创造（商品的价值只能由抽象劳动创

造，这是存在商品生产的各个社会都一样的)，而是价值的分配方式，即劳动创造出来的价值是如何分配的。相应地劳动价值论也没有“革命的劳动价值论”与“建设的劳动价值论”之分。革命还是建设，是社会发展的环境。社会环境不同，作为一种理论的劳动价值论的作用和意义会有所区别，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价值论作为剩余价值论的理论基础，为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提供了重要的武器；在社会主义建设的条件下，我们仍然强调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这是为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一政治结论奠定经济学基础。但只要存在商品生产，只有劳动才能创造价值这一点是始终不会改变的，也就是说劳动价值论的实质内容是不会改变的。

6. 劳动价值论本身还不能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

在讲到劳动价值论的意义时，必须明确，劳动价值论是商品生产一般的理论，它揭示的是商品生产的矛盾和运动。在马克思那里，劳动价值论是剩余价值论的理论基础，只有剩余价值论（而不是劳动价值论本身）才能阐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① 应该看到，在马克思以前，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如亚当·斯密、大卫·李嘉图等人也曾对商品价值作出过某些科学的论证，提出了劳动价值论，尽管还是不完善、不彻底的。但是，他们没有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创立剩余价值理论，从而不可能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这是他们的资产阶级局限性所决定的。马克思的功绩在于，他不仅使劳动价值论贯彻到底，建立了完全科学的劳

^①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页。

动价值论，更重要的是在此基础上创立了剩余价值理论，这是马克思的伟大发现。正是剩余价值理论揭开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阐明了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经济关系，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而这样的任务，劳动价值论本身是完成不了的。

7. 形成价值的抽象劳动不会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生变化

有人在谈到加深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时，经常提到以下的情况：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或者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人类生产劳动出现了新的情况、新的特点，其中最主要的，一是脑力劳动的比重增大，体力劳动的比重下降；二是管理劳动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越来越大；三是第三产业的劳动形式在总体劳动中的比重大大提高。这是客观事实，不容忽视。然而应该指出，这只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的构成和形式的变化。这种变化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所决定的，因而无论是在资本主义国家里还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都是一样的。从目前情况来看，这种变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比我国更为明显、更为典型。但是，就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而言，它作为人类无差别的脑力和体力的消耗或支出，恰恰是舍弃了各种劳动的具体形式的共同的东西，因而它既不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社会制度的不同而有差异。换句话说，商品价值的实质内容，即商品交换赖以进行的基础，是不会因生产力或生产关系的不同而改变。

8. 必须把使用价值生产与价值生产区分开来

有人在“深化对劳动价值论的认识”时，把创造使用价值的要素与创造价值的要素混为一谈，认为凡是对使用价值生产有用



的东西都创造价值。例如，有人说：“在价值创造过程中，不仅劳动，而且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都是必不可少的。劳动、资本或技术本身都不能单独创造价值，价值的创造是离不开各种生产要素的综合作用的。”他还引用马克思赞同的威廉·配第的一段话来论证这一点：“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①这一论断犯了一个常识性的错误，即把使用价值与价值混淆在一起了。他们说的“价值”，其实都是“使用价值”。威廉·配第讲的“财富”是商品的使用价值，而不是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满足人的特定需要的各种自然属性，它的生产不仅需要有人劳动（具体劳动），而且需要有各种生产资料参加。劳动与生产资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的价值形态就是资本）相结合，才能创造出物质财富，这是经济学的常识，无须深入研究就可以知道的。价值的创造是另外一回事。使用价值与价值是同一种商品的两种属性，虽然它们是在同一个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的，但创造使用价值的要素与创造价值的要素是不一样的。问题在于，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是物的效用；而价值则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反映了物的外壳掩盖下的生产者之间的一定的社会关系。人们相互交换商品，实际上是相互交换各自的劳动，这种交换，必须把各种具体形态的劳动，化为同质的无差别的脑力和体力的支出即抽象劳动，才能进行。人类的一般的无差别劳动的凝结形成价值，而正因为有了价值这样的同质的东西，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才能够相互比较，并进行交换。所以，只有劳动（不是具体劳动，而是抽象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惟一的要素。生产资料在生产过程中是创造使用价值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但不是创造价值的要素。

由于使用价值与价值是同一个商品的两重属性，两者相互依存，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因此，在日常生活中很容易

① 《经济日报》2000年11月14日《深化对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认识》。